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464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王渝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王渝雲羈押期間，自民國壹佰壹拾伍年拾月拾陸日起延長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偵查中不得逾二月，審判中不得逾三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。延長羈押期間，偵查中不得逾二月，以延長一次為限。審判中每次不得逾二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三次為限，第三審以一次為限。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王渝雲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、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認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事由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諭令被告自115年7月16日起羈押3月，有本院訊問筆錄、押票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9至43頁）。

三、茲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於115年9月17日訊問被告後，依卷存相關證據資料，認被告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等罪嫌疑重大，且被告除本案外，復為多件加重詐欺犯行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，有事實足認其有反覆實行加重詐欺取財罪之虞，是羈押原因仍然存在，再衡諸被告所涉犯之加重詐欺等罪，犯罪情節重大，危害社會治安非輕，經

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程度，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，認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應屬適當、必要，且合乎比例原則，為確保日後審判、執行程序，應有繼續羈押之必要。綜上，被告原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仍然存在，爰裁定自115年10月16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戴嘉清

法　官　古瑞君

法　官　李小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蘇佳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